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因涉及网络投票以及累积投票制,原股东大会通知中需审议的议案十六《关于提名张宇欣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变更为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提名张宇欣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项下的子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予以更正,并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下午14:0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7日—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1) 截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 6.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 10.审议《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2013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 16.1 关于提名张宇欣担任公司董事
- 16.2 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关于为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3-008《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十五次决议公告》);议案《关于提名张宇欣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3-027《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公告》、2013-029《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3-030《关于2013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起日债 公告编号:2013-096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闻斌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077《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决议公告》、2013-079《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083《关联交易公告》、2013-084《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超日工程)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3-09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超日工程)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议案《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3-07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 2.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委托代理入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期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卢伟伟、汤海虹

联系电话:021-51889318、021-5188932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5.注意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 在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网站(<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06;投票简称:“超日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买入委托为买入投票。
- (2) 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选举非累积投票的董事十名中的高层议案	100.00
议案2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5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5.00
议案7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8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议案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9.00
议案11 《关于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00
议案12 《关于为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1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0
议案14 《关于201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议案15 《关于2013年度子公司(超日洛阳、超日九江、卫雪太阳能、超日工程)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3-29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 出席会议对象:

- (1) 截至2013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15:00—2013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出席会议对

- (1) 截至2013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6月18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6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2.《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一期)2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办公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6月1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3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隆达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0553;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00
2	《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一期)20万吨/年烧碱装置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00

四、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中证500ETF”,基金代码:510510)自2013年6月14日起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一级券商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广发中证500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801001
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788,1010898,95525
3.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4.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了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只能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二)(2013-07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半年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FH214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FH214期。
2. 理财产品:人民币。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4.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5.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国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6. 收益率: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收益计算公式为“理财产品本金×产品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7. 投资期限:2013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12日。

8. 提前终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9.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 风险提示: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 风险控制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投资是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二) 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司将无法实现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三) 市场风险 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范围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四) 流动性风险 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将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五) 信息不对称 公司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对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无法及时对理财产品信息,由此可能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 不可抗力风险 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七)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八)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